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终止挂牌的公告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》，现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在境内资本市场（主板或创业板）上市，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